

东莞市森永精密磨具有限公司

采购合同

购方： 东莞市森永精密磨具有限公司

订单日期 2021-08-02

供货单位 河南亚龙

订单编号 PO210800967

1.产品品名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日期。

存货编码	存货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(含税)	交货日期	备注
BPT400#	400#金刚石	普通金刚石 400#	ct	30000.000	0.4000	12000.60	2021-08-02	型号：高品级
小计				30000.000		12000.60		
合计				30000.000		12000.60		

2.质量品质/环保要求、保质期限：销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完好无损且未使用的，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产品质量规范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等的要求。销方所供所有物料（含乙方外协厂所供所有物料）必须符合中国及欧盟有害物质管理最新标准。销方应当提供相关可靠性试验报告和RoHS、卤素检测报告,REACH测试报告或符合宣告表，无冲突矿产调查表，及提供对应物料MSDS成份表，并定期对产品的可靠性实施验证。

3.包装要求：产品标准出货包装应随箱注明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及合格标签，尾数箱需单独包装并注明。且包装应保护内存物品整洁完好。

4.违约责任：销货若未按确定交期交货，每延迟一天按总金额的5%罚扣滞纳金，依此类推。若延迟过长影响购方产品出货而造成的损失，由销方负责，金额根据损失程度由购方按一定比率计算，并且购方保留取消本订单的权利。

5.交货地点：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凤凰山南路和合工业园B栋3楼

6.运输费用约定：销方负责送货至购方公司仓库，销方承担运费

7.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不良品及时更换或退货。

8.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9.知识产品保护：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，销方提销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、材料、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，应保障购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、商业秘密等情况。若发生侵害第三方产权情况，销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，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10.争议解决方式：因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购货方人人民法院起诉。

11.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购销双方各执一份。传真件与原件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购方单位名称：（章）

地址：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凤凰山南路和合工业园

经办人：赵小姐

电话：13267280223

开户行：工行虎门支行

帐号：2010022119200362932

销方单位名称：（章）

地址：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须水工贸珠江路

经办人：林洁琼

电话：13838226411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